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1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流动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范围为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

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